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事宜之點票結果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6日、2014年11月3日及2014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最新情況。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4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675港元獲行使後，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19日發行2,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6,096,000股及有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僅供識別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該等要約將僅於完成進行之情況下提出。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或實施。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該等要約。敦沛股東、敦沛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